

梁溪区芦村河泵站降噪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KY2025WX-ZB]03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梁溪区芦村河泵站降噪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8.906913万元,招标人为无锡市梁溪区防汛设施管理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梁溪区芦村河泵站降噪工程。主要内容有:吸声墙面、高效隔声顶、金属耐候型吸声隔声屏板、隔声帘、钢梁加工及安装、隔声罩、隔声窗、通风消声窗、钢质隔声卷帘门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共1个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梁溪区芦村河泵站降噪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梁溪区芦村河泵站降噪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被授权委托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接受/不接受)。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企业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5 17:00到2025-08-12 17:00

获取方式：请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递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标明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13: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13:30

开标地点：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6 楼1610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梁溪区芦村河泵站降噪工程，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梁溪区防汛设施管理站，采购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梁溪区芦村河泵站降噪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梁溪区芦村河泵站降噪工程。主要内容有：吸声墙面、高效隔声顶、金属耐候型吸声隔声屏板、隔声帘、钢梁加工及安装、隔声罩、隔声窗、通风消声窗、钢质隔声卷帘门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共1个标段：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

2. 工期：50个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上限为合同价的 5%。

4.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5.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6. 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采购人的质保期起算日期）；

7. 治理目标：噪声排放值居民敏感点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的【1】类标准。

8. 本项目采购预算：589069.13元

最高限价：589069.13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被授权委托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接受/不接受）。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企业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5 日17时-2025年 8 月 12 日17时。

售价：伍佰元/份，现金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提供地址：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6楼1609室)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递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标明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报价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开标、评标相关信息

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8 月 19 日13时 30分。

2. 投标地点：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6 楼1610室）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9 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6 楼1610室）

5.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5年8 月 19 日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6 楼1610室）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梁溪区防汛设施管理站
地 址： 无锡市通扬南路280号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0510-8260494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9号楼16楼1609室
联 系 人： 高金龙
电 话： 13814276331
电 子 邮 件： 2964925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金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